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 (環評相關會議)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黃珮瑜
電　　話：(02)23117722#2743
電子郵件：pyhuang@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裝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5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 環部保 字第 1151065888 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56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旨述會議紀錄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下載參閱。

訂

正本： 彭主任委員啓明、葉副主任委員俊宏、朱委員慶倫、戴委員玉燕、林委員至美、吳委員龍靜、陳委員韻石、江委員右君、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培芬、林委員敏宜、侯委員嘉洪、高委員志明、張委員瓊芬、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交通部、經濟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颯妙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颯妙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法制處、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氣候變遷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線

副本：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參、主席：葉副主任委員俊宏代　　紀錄：黃珮瑜

肆、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本會第 54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54 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A 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計畫路線延伸及土石方量變更）

一、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115 年 7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補充說明微型感測器之警戒值（含 PM_{10} 及 $PM_{2.5}$），並具體說明施工期間灑水作業之時間與頻率等應變措施。

（2）強化說明施工期間高含水土石方於土石方暫置區之瀝水、靜置作業之空間規劃及廢水收集處理措施（含工區內沉砂池、截流溝之配置與量體）。

（3）具體說明土石方運輸車次之計算基準，並研提避開中小學上、下學及交通尖峰時段之運輸管制措施。

（4）重新檢核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計畫，針對開發沿線或鄰近區域提出抵換措施。

（5）針對分隔島之植栽選擇，評估採 2~3 種之複層式植栽方式辦理。

（6）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7）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3. 針對台鋼科大天橋、安全島及護欄拆除等工程已完成拆除及土石方清運部分，請本部環境管理署辦理相關環評監督事宜。

4.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二）開發單位於 115 年 8 月 2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劉委員雅瑄及本部環境管理署仍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三）115 年 7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三、討論情形

（一）本案吳委員義林代召集人說明略以：「本案歷經 2 次專案小組初審，討論重點包括微型感測器警戒值與應變措施、施工期間高含水土石方之土石方暫置規劃、土石方運輸情形、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計畫及分隔島植栽選擇

等，開發單位已逐項說明。惟因現行法規對懸浮微粒(PM_{10})及細懸浮微粒($PM_{2.5}$)係採用 24 小時平均值規範，而微型感測器監測係用於即時應變，請開發單位釐清說明應變基準係依即時監測值或微型感測器監測之 24 小時平均值，若採微型感測器之 24 小時平均值，考量本案夜間工地未施工且現場無人員，恐影響數據合理性，請開發單位確認，其餘部分開發單位已作詳細說明，專案小組建議本案審查通過，提請委員會討論」。

（二）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劉委員雅瑄之意見已於會前同意確認，本部環境管理署代表發言如附件 1。

（三）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如附件 2。

（四）吳委員義林發言略以：「微型感測器懸浮微粒(PM_{10})與細懸浮微粒($PM_{2.5}$)警戒值，請以即時值而非 24 小時平均值」。

（五）江委員康鈺發言略以：「建議釐清台鋼科大天橋、安全島及護欄拆除等工程是屬於『原工區範圍』或『原有必要工程』。『工區範圍』與『工程內容』不同，若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未包含該工程，不宜僅以文字修正帶過」。

（六）本部環境管理署代表發言如附件 1。

（七）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如附件 2。

（八）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四、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劉委員雅瑄及本部環境管理署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以及「採用微型感測器即時值（懸浮微粒及細懸浮微粒）作為應變措施警戒值」納入定稿。

第二案　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高委員志明依「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進行迴避。

二、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115 年 6 月 24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強化說明喬木假植及移除後喬木之資源化利用具體規劃，並補充密植環境之生長監測等養護作法。

（2）依實際工程挖填土石方量，重新檢核暫置區堆置高度與量體之合理性，並據以修正施工期間之土石方運輸交通動線。

（3）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二）開發單位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吳委員龍靜、陳委員韻石及本部環境管理署仍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三）115 年 6 月 24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三、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四、討論情形

（一）本案吳委員義林代召集人說明略以：「本案係申請埋設約 900 公尺之天然氣輸氣管線穿越綠帶工程。歷經 2 次專案小組初審，討論重點包含隔離綠帶之喬木移植議題、土石方暫置與運輸去化問題、涉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兩單位之權責劃分。上述 3 項主要內容如開發單位簡報所示，故專案小組建議審核通過，提請委員會討論」。

（二）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海洋委員會機關委員代表、陳委員韻石及本部環境管理署同意確認。

（三）李委員培芬發言略以：「本案樹木之移除建議再請多加考慮，並非先驅樹木皆為必需處理的種類」。

（四）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如附件 3。

（五）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五、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吳委員龍靜、陳委員韻石及本部環境管理署之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以及「胸徑大於 10 公分之先驅樹種（包含血桐、榕樹等）納入移植規劃」納入定稿。

第三案　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審查結論變更

一、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115 年 7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一）建議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開發單位建議 修正審查結論	專案小組建議 修正審查結論
本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引進產業應以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等七類別為限。	本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引進產業應以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倉儲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等類別為限。	本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引進產業應以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倉儲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等類別為限。

2.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3.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強化說明園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及減量目標，會上承諾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比例 5 年後提升至 80%；補充說明廢棄物暫存規劃。

（2）強化說明本案新增電力業之氫氣貯存設施安全管理規劃，並參考近期環評案件訂定電力業之氮氧化物(NO_X)及氨氣(NH_3)排放濃度限值。

（3）強化說明放流水排放至承受水體之水質影響評估，會中承諾回收水之大腸桿菌群符合再利用水質標準。

（4）具體說明回收水使用規劃，並補充因停止澆灌時，回收水之替代去化路徑或處置方式，以確保園區水資源循環系統之穩定性。

（5）補充說明滯洪池清淤管理計畫，依底泥品質檢測結果逾上限值或下限值之情境，分別研提對應之去化管道、處置地點及環境保護對策。

（6）重新檢核滯洪池周邊植栽規劃之適宜性，確實考量周邊保育類物種之棲息需求，避免選用劇毒性之樹種（如海檬果等）。

（7）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8）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4.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二）開發單位於 115 年 9 月 1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江委員右君、張委員瓊芬、簡委員連貴、本部水質保護司及氣候變遷署仍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三）115 年 7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三、討論情形

（一）本案吳委員義林代召集人說明略以：「本案經3次專案小組初審，討論重點包括園區事業廢棄物的資源循環與減量目標、強化說明新增電力業氫氣儲存設施的安全管理規劃、強化放流水對承受水體的水質影響說明等，上述內容開發單位已於簡報說明，專案小組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二）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江右君委員、張瓊芬委員、簡連貴委員、本部水質保護司及氣候變遷署之意見皆已於會前同意確認。

（三）本部氣候變遷署代表發言如附件4。

（四）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如附件5。

（五）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四、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一）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修正審查結論
本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引進產業應以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等七類別為限。	本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引進產業應以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倉儲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等類別為限。

（二）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三）江委員右君、張委員瓊芬、簡委員連貴、本部水質保護司及氣候變遷署之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以及「營運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之天然氣使用量以處理前 NOx 排放量進行推估」納入定稿。

第四案　台中溳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李委員培芬依「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進行迴避。

二、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115 年 7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補充說明夜間及晚間施工頻率，並針對噪音及振動影響研提減輕措施。

（2）檢核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模式模擬結果之合理性，研提具體空氣品質影響減輕措施。

（3）強化說明施工期間土石方暫置具體規劃（含數量、位置），並評估降低堆置高度之可行性。

（4）保留基地現有喬木之可行性，強化樹木具體移、補植規劃（含位置、數量、補植樹種），並補充陸上變電站基地綠地面積比例與配置規劃。

（5）強化施工及營運期間保育類動物（石虎與食蟹獴等）保護對策，補充夜間燈光管控機制及野生動物友善管理作為。

（6）補充說明陸上變電站 D2 區範圍內既有道路改道規劃、陸纜施工方式及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

（7）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8）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二）開發單位於 115 年 9 月 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吳委員義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本部環境管理署仍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三）115 年 7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三、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四、討論情形

（一）本案簡委員連貴代召集人說明略以：「本案主要為新增苗栗地區 345kV 陸域輸配電設施，並針對 3 條路線選定方案 2 與方案 a 為優先路線。本案經歷 2 次專案小組初審，討論重點有『研提具體的空氣品質影響減輕措施』、『強化說明施工期間土石方暫置的具體規劃，以及保留基地現有喬木的可能性，同時強化樹木移植與補植規劃』、『強化施工與營運期間保育類動物的保護對策，補充陸上變電站北面與東面圍牆設置孔隙牆等生物友善通道』等，相關意見開發單位已於簡報說明；本案專案小組建議修正後通過，提請委員會討論」。

（二）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吳委員義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本部環境管理署之意見皆已於會前同意確認。

（三）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五、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吳委員義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本部環境管理署之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柒、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A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計畫路線延伸及土石方量變更）」確認意見

一、劉委員雅瑄

p.7-14(11)請確認土石方最大堆置高度 2.3 公尺，並確認最大堆置總量之管理計畫。

二、本部環境管理署

本署前已就台鋼科大天橋、安全島及護欄等已完成拆除及土石方清運部分辦理環評監督。依開發單位於本次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p.回覆表-5）及監督回覆資料說明，上開拆除工項均位於原開發案工區範圍，屬本開發行為必要工程及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陳述之開發內容，本次係依細部設計後之實際情形，於土方核算時據實估列。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4-4 及 p.4-5 仍將前開項目列為「新增拆除工程」，與前揭說明意旨不一致。建議依實際情形修正相關文字說明，並釐清原環評既有開發內容與本次土石方量核算調整之關係，避免「新增拆除」語意與「原規劃執行項目內容」造成誤解。

「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意見

一、吳委員龍靜

（一）查本案雖載明海域生態調查發現異常時將檢討改善施工計畫，惟尚未具體說明異常判定原則及後續處理機制，爰建議利用既有歷年背景資料及衝擊、對照測站變化建立判定基準，並補充異常事件之通報、原因釐清及改善追蹤機制。

（二）本案輸氣管線施工期間之地表逕流及施工廢水，請補充說明施工範圍臨時排水設施、道路側溝與最終海域排放口之流向及位置，並考量豪雨、颱風等強降雨情境，檢視地表逕流夾帶泥砂或油污進入鄰近海域之風險及相關污染防制與應變措施。

（三）為有效掌控開發行為對周邊水體之動態影響，開發單位應於水質監測計畫中，納入可反映水體動力及污染物傳輸機制之水文監測項目（如流速、流向、水位變動及潮汐變化等），以建立海域污染擴散之模擬基礎。

（四）鑑於施工或營運期間可能引致水體懸浮固體(SS)濃度劇增，開發單位應承諾於施工期間針對懸浮固體(SS)之最大影響範圍進行水質模擬分析（含最不利情境模擬），以提出具體之減輕對策與應變機制。

（五）本案施工期間請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9 條規定，妥善管理施工機具、車輛、營建材料、土石方及廢棄物等污染潛勢，並加強截流、沉砂、防溢及土方覆蓋等措施，避免雨水沖刷泥砂或油品等污染物經排水系統進入海域。

（六）施工機具及車輛洗滌廢水應經適當處理後始得排放，並應備妥油污染應變及攔截、吸附器材。如有嚴重污染海洋或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虞，應立即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措施，並依規定通報。

二、陳韻石委員

開發單位回應工程挖填土方堆置高度一節，於「環境部第二次小組會議意見回覆對照表」p.審-1 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4-21 均記載「3 公尺」，惟 p.6-108 卻記載為「6M」，此部分不一致，請確認「6M」是否誤植。

三、本部環境管理署

查開發單位前次回覆說明目前執行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已涵蓋施工及營運期間相關監測項目；惟經檢視本次變更後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兩者監測內容並非完全相同，其中營運期間新增「輸氣管線安全監測」，監測項目為陰極防蝕系統電位，頻率為每半年 1 次，施工期間並未列有該項監測。爰請補充說明該項監測開始執行之時點及判定方式，以利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查核。

「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審查結論變更」確認意見

一、江委員右君

（一）確認意見一：回收水水質項目中，餘氯限值除了考慮結合餘氯外，建議加上自由餘氯的要求。

（二）確認意見二：回覆內容之 p.7-17 及 p.7-36 所載餘氯項目不一致，建議開發單位統一。

二、張委員瓊芬

請補充說明開發前環境「現況水質」與「模擬水質」之差異性，及評估增量以現況水質與模擬水質進行分析之差異。

三、簡委員連貴

（三）同意確認。

（四）本計畫復育棲地設置後，應每季進行監測，記錄衝擊區及對照區環頸雉之分布情形，並評估復育基地之利用狀況，據以檢討分析執行成效；前述內容請納入承諾事項及環境監測計畫。

四、本部水質保護司

本案開發區周遭緊鄰國家重要濕地及臺南市重要水產養殖區域，環境敏感度極高。為避免本工業區營運後發生火災或毒化災時，消防廢水及化學污染物順著地面逕流或雨水溝槽流入周邊水體造成水質嚴重污染，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全區緊急事故廢水暫存及妥善處理機制，並納入應變 SOP，確保災害發生時可將消防及應變廢水妥善收集處理，避免污染水體水質。

五、本部氣候變遷署

針對本署前次審查第 1 點意見，本案已有規劃預計引進之產業類級規模（土地面積），請依據產業特性及用地面積及單位面積平均生產量，估計開發行為範圍內年度使用之原(物)料、燃料種類及使用量估算溫室氣體排放量。

「台中溳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意見

一、吳義林委員

請補充說明減輕措施後之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推估方式與結果，並且提供 AERMOD 模擬控制檔，以說明如何達到各項空氣污染物合成量均符合周界空氣品質標準。

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一）前次所提意見第 6.7.2 節，施工階段交通影響分析與附錄九交通模擬評估之內容不一致部分，尚未修正，請釐清。

（二）經檢視審查意見及委員意見之答覆說明、p.6-98 及 p.附 9-7 提及交通部「交通工程手冊」，然交通部「交通工程手冊」已於 104 年廢止，請修正。

三、本部環境管理署

（一）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紀錄回復對照表(p.7)，針對會議結論（二）5 之辦理情形，說明本次變更用地範圍低窪地既有水池及基地北側東北側為既有環境保留區，並回復本署意見說明採保留措施不開發，故其應屬為不可開發區域，與植栽綠化區應有差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4-7，圖 4.2-5 之圖示包含既有道路改道及設備區，請明確劃定實際保留區及面積，以利未來實際開發執行之依據。

（二）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紀錄回復對照表(p.21)，就吳義林委員意見（二），回復說明本次變更增加相關空污抵換採用補助腐化菌方式辦理（如 p.7-2），請確認是否列明補助使用量或抵減量。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

時　　間：11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主　　席：彭主任委員啓明　葉俊宏代　　紀錄：黃珮瑜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者： 葉副主任委員俊宏　葉俊宏 朱委員慶倫　賴思廷代 戴委員玉燕　戴玉燕 林委員至美　林至美 吳委員龍靜　陳啟泉代 陳委員韻石　陳韻石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江委員右君
江委員康鈺 江康鈺
江委員鴻龍
吳委員義林 吳義林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林委員敏宜
侯委員嘉洪 侯嘉洪
高委員志明
張委員瓊芬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黃委員志彬
劉委員小蘭
劉委員雅瑄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蘇委員淑娟　蘇淑娟
列席者：
徐執行秘書淑芷　徐淑芷
本部 環境保護司　楊智富　胡維庭 商維庭 陳政達　楊政弘　朱尚昊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大氣環境司　許仲豪
水質保護司　簡良達
資源循環署　王耀昌
化學物質管理署　黃姍如
環境管理署　陳志強　洪晏駿
氣候變遷署　何文琳
國家環境研究院　黃主珮
法制處　吳千里代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

時　　間：11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第一案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A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計畫路線延伸及土石方量變更）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技正	黃華宇
	技正	陳宣毓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局長	鄭博光
	股長	林羽修
OGCI		林恩瑋

TYLIN 楊政倫　趙揚慶幸

蕭智煌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

時　　間：11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第二案　：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專員	趙健廷
	技正	李華子
高雄市政府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督導	李世昌
	高工師	徐筱雯
	助理師	呂承恩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

時　　間：11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第二案　：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執行長	陳碧道
	主任	張世豪
	主任	范嘉豪
	經理	李是仁
	工程師	李毅
（顧問公司）		許峰誠
	副理	張嘉仁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

時　　間：11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第三案　：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審查結論變更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經濟部		
臺南市政府		
	副局長	黃嘉仁
	專員	王統立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

時　　間：11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第三案　：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審查結論變更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傘樂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曹仲仁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		
〃		胡幸誠
〃		蔣承遠
〃		廖南平
〃		詹信凱
〃		何翊誌
〃		蕭裕彤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

時　　間：11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第四案　：台中溳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經濟部		
(能源署)	視察	林立妤
(風動中)	副研究員	任春旻
臺中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

時　　間：11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第四案　：台中湳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湳妙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總監	張子信
	經理	許珠綾
湳妙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總監	張子信
	經理	許珠綾
		成政信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

開會時間：11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列席單位人員請確認並願遵守「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後，同意簽名如下：

八、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入座。

（二）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三）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

（四）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會務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並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

（六）本會議進行決議前，旁聽之當地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均應離開會場。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關心此議題人員		游正男	游正男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56次

會議列席單位發言單

附件 1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

第一案：本部環境管理署

一、 本署已於 115 年 8 月 6 日至現場釐清台鋼科大天橋、安全島及護欄之拆除狀況。上述執行工項原即包含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章之開發行為實施計畫與第六章之徵收拆遷土地地上物等內容中，且均位於原開發計畫之工區範圍內。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係針對細部設計後之實際執行情形，就土石方核算據實估列。為避免本次環差分析因文字表達造成「新增拆除工程」之誤解，建議刪除。

二、 補充說明：本案拆除工項於書件之實施計畫及第六章徵收拆遷土地地上物章節皆有提及，屬於實施計畫內必須執行的工項。就範圍而言，確實涵括於書件範圍內，亦即認定屬於該工項內必須執行的拆除行為。江委員疑慮係指如高雄市轄管之國賓飯店，於拆除舊建築物新建過程中，須先將拆除過程列為首要項目；而道路甚至捷運工程，幾乎不會將拆除項目單獨列出，而是併入實施工項中，但章節文字會描述拆除與土地徵收之執行情形，未來土石方於細部設計細算時始明列數據。此部分於本環境影響說明書皆有提及，故認定涵括於書件範圍內。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署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署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署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附件 2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
第一案：開發單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一、 後續會依吳委員意見，將微型感測器警戒值由 24 小時值修正為即時值，並訂定適當警戒值標準，納入定稿本報告修正。 二、 台鋼科大天橋部份屬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提及之拆除項目，本次環境管理署之意見回覆已附上相關修正內容，後續將納入定稿本。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署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署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署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附件 3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
第二案：開發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計畫經每木調查，原規劃適合移植喬木為茄苳、黃槿及臘腸樹共 21 株。本次遵照委員建議，將胸徑大於 10 公分之先驅樹種（包含血桐、榕樹等）納入移植規劃，移植數量依實際施工範圍為準。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署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署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署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附件 4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
第三案：本部氣候變遷署
營運期間固定燃燒排放溫室氣體排放量，以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推估天然氣使用量，再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其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應以排放控制前之排放量推估。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署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署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署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附件 5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
第三案：開發單位（臺南市政府）
本計畫預計於西濱地區引進電力供應業，希望以最新的天然氣混氫發電技術導入，未來將以招商的方式導入，作為示範。 關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的意見，我們將配合修正。未來將以最新的規範、最新的設備及最安全的規格來要求進駐廠商確實執行。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署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署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署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